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
(科苑税务分局)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淄张 税费限缴通〔2024〕20007 号

用人单位: 淄博华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70303MACPLYGM0C

单位社保编号: SD10772196

事由: 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: 经社保部门核定, 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 肆仟叁佰零玖元捌角捌分 ¥ 4309.88 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, 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张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(地址: 张店区西四路199号)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, 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 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;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科苑税务分局

2024年4月19日

